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關連交易
關於收購圓通速遞(香港)
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YTO BVI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符合並遵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賣方已同意出售，而YTO BVI已同意購買目標股份(即圓通速遞(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6,940,086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賣方作為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YTO BVI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符合並遵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賣方已同意出售，而YTO BVI已同意購買目標股份(即圓通速遞(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6,940,086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
(ii) YTO BVI(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賣方已同意出售而YTO BVI已同意購買目標股份(即圓通速遞(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事項的代價： 6,940,086港元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圓通速遞(香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得出。

完成交易後，YTO BVI將通過以賣方為抬頭人之電匯或支票或本票的方式支付代價。

其他主要條款： 於完成日期前，倘發現賣方於買賣協議內提供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嚴重不實、不確或誤導或未獲全面履行，YTO BVI可通過書面通知撤回買賣協議。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倘賣方未能按買賣協議要求將完成文件送交或安排送交予YTO BVI，YTO BVI可選擇撤回買賣協議或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實現完成交易。

倘YTO BVI未能於完成交易時按買賣協議條文的規定完成其須予作出的任何事情，賣方可(a)將完成交易順延至完成日期後不超過十(10)日的日子；(b)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實現完成交易；或(c)撤回買賣協議(除買賣協議續用條款將持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外)在該情況下，買賣協議訂約方不得對買賣協議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性質的申索(除訂約方於該撤回前已累計的任何權利及責任外)。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專門從事國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以及倉儲及增值物流及配送。本集團亦進一步提供有關原產地管理、關鍵賬戶管理、海關及合規性、網絡供應鏈可見性及供應鏈諮詢的支援服務。

YTO BVI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為圓通(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33))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中國快遞服務市場的龍頭企業，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倉儲及配送貨物。於本公告日期，圓通為圓通蛟龍擁有超過50%股權的公司，而圓通蛟龍則為喻會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的公司。

圓通速遞(香港)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圓通速遞(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完成交易後，圓通速遞(香港)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概約)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虧損	16,300	3,732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虧損	16,300	3,7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概約)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10,701	24,912
(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34,186)	7,109

賣方就圓通速遞(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原始投資成本為45,01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專門從事國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以及倉儲及增值物流及配送。

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主要包括跨境小包裹付運業務)為本集團之發展中業務，收購圓通速遞(香港)是基於本集團整合圓通海外國際快遞業務的整體戰略規劃目標而實施的重要一步。通過整合圓通速遞(香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香港對於一般貿易、電商包裹及商業快遞的中轉轉運能力，將香港打造為本集團業務的總部、國際中轉的核心樞紐。圓通速遞(香港)經過多年發展，已經開始實現財務盈利，在完成整合後將進一步發揮業務及管理協同效應，相信能為本集團帶來較好回報。據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並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鑒於該交易的性質，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喻會蛟先生、潘水苗先生、李顯俊先生、林凱先生及黃逸峰先生均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或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賣方作為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YTO BVI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
「完成日期」	指	簽訂買賣協議日期或賣方及YTO BVI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YTO BVI根據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應付賣方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YTO BVI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目標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圓通速遞(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圓通速遞(香港)45,010,000股的普通股，有關股份將由YTO BVI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
「賣方」	指	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YTO BVI」	指	YTO Express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圓通速遞 (香港)」	指	圓通速遞(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圓通」	指	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 控股股東
「圓通蛟龍」	指	上海圓通蛟龍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 司，為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進展先生及黃逸峰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潘水苗先生、李顯俊先生及林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